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协议书》，解除了沈煤集团 5,798,337 股限售流通股的质押。

本次沈煤集团共解除 5,798,337 股限售流通股的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%。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沈煤集团持有红阳能源股份 626,694,0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07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 618,714,833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8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47%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（一）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协议书》。